

咸阳市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2025-2027 年度绩效考核咨询服务技
术机构采购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杭州恩颐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咸阳市渭城中学迁址新建 PPP 项目 2025-2027 年度绩效考核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内容

一、绩效考核要求

按季度进行绩效考核相关服务。

二、绩效考核及付费管理

1. 依据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运营期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运营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 运营期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当年《绩效评价报告》；

3. 对政府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进行测算或审核；

4. 协助做好 PPP 项目绩效监控，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测和管理；

5. 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

6. 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出具财务测算报告，核算 PPP 项目政府支付额度；

7. 对项目公司财务审计，确认运营收入，运营成本；

三、履约管理

1.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完善《绩效监控方案》；

2. 根据《绩效监控方案》开展绩效监控和履约管理，形成当年《绩效监控报告》；

3. 日常履约管理，及时提供专业解读，妥善解决双方争议；

4. 分析 PPP 项目执行阶段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思路；

5. 协助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启动再谈判，促进政企双方就关注问题达成一致；

6. 提出合同修约建议，修订完善有关合同文本或签署补充协议。

四、中期评估

1. 确定中期评估目标。在核对项目所处生命周期基础上，识别该阶段利益相

关方，拟定中期评估目标；

2. 制定中期评估方案。根据中期评估的目标与要求，制定中期评估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和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评估指标、主要调查方法以及项目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3. 开展中期评估。依据确定的重点目标，对项目管理的有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实施中期评估，归集评估信息；

4. 做好项目纠偏。根据中期评估信息，对照重点评估的目标，识别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提出纠偏路径，及时实施纠偏；

5. 编制中期评估结果报告。依据项目基本情况、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以及偏差情况、存在问题以及纠偏情况等，编制《中期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五、合规性审查、迎检及整改

1. 对项目公司提交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2. 协助政府方对迎接 PPP 项目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3. 对照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对已实施的 PPP 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4. 协助整改 PPP 项目实施中不规范的问题，调整优化“两评一案”与项目合同，确保项目依法合规；

六、绩效信息管理平台信息维护

1. 部署项目绩效管理信息平台；

2. 根据每年绩效管理情况对信息平台进行更新，确保绩效管理的连贯性和全面性；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政策要求，协助实施机构等各类用户进行平台信息更新、维护和管理。确保 PPP 信息的公开透明，相关各方能够获得充分的项目信息；及时发现和矫正不规范、不合理的项目运作行为。

七、PPP 项目政策培训与咨询服务

1. 每年开展一次政府投融资及 PPP 相关政策培训；

2. 负责对政府方相关疑问进行解答或释疑。

八、其他招标文件里规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3 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条件

1. 合同金额

项目编号	合同价款（人民币：元）		服务周期（年）
	小写	大写	
ZCSP-渭城区 -2025-00010	280000.00	贰拾捌万元，含税	2025
	280000.00	贰拾捌万元，含税	2026
	290000.00	贰拾玖万元，含税	2027
合计	850000.00	捌拾伍万元，含税	

2. 付款条件

服务内容	付费时间
2025 年-2027 年度绩效管理 工作	（1）每个运营年开始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绩效考核价款的 30%； （2）该运营年工作满六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绩效考核价款的 50%。 （3）该运营年工作满十二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绩效考核价款的 20%。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单位名称：杭州恩颐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301103282177725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东明路 1 号 16 幢 407-2 室

电话：0571-86146525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钱塘支行

账号：201000143401027

第五条 双方职责与义务

1.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确保本项目成功落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工程技术资料、市场资料、财务数据以及其它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和资料，必要时应指派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

(6) 甲方应为本项目指定专责联系人，并由专责负责人及其安排的其他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2.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 提供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包括合作期内的绩效考核。对服务质量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3) 保证甲方有权善意使用和复制其所编制的绩效考核报告等并免受任何侵权指控。

(4) 应安排工作人员组建项目组，保证项目组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且能及时迅速的提供咨询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工作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5)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6) 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负责。

(7)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并根据甲

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

(8)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郭树锋、金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保证的，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
2.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开展的工作量给予补偿，补偿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甲方合理的时间要求提交工作成果的，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

第七条 保密约定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或相关单位提供、收集、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本项目商务宣传、投标而使用项目基本信息、合同名称以及甲方根据要求提供上级管理单位、中介机构等例外）。本条约定不影响为推进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咨询服务内容外的咨询服务，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咨询服务费用及各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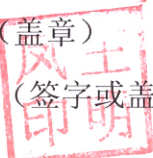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相关补充协议、会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2015 年 7 月 2 日

乙方：杭州恩颐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